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06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0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鹏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年产10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豆家营村315-1号。项目主要建设破碎（切片）车间、粉碎及成品车间和造粒及包装车间等，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采用分期建设方案，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5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

工作。

(二)项目一期、二期切片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一期、二期破碎机上料仓和破碎机顶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至金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理后回用于生物质颗粒造粒生产使用;含铁金属废物经磁选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6201028085653

---

抄送:榆中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